

天津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

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及专业测试选拔方案

依据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制定新闻传播学院本科转专业实施细则及专业测试选拔方案，如下：

转专业实施细则

第一条：转专业工作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有关规程。

第二条：转入学生数以转入专业的师资力量、实验设备等教学资源能够满足教学为基本条件；转出人数不得超过同年级同专业总人数的15%。

第三条：仅限一、二年级的学生（不含高职升本学生）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第四条：新闻传播学院本科生转专业为降转（须插入大一班级）。

第五条：转入学生数必须满足各院接收条件。且学生必须符合《天津师范大学

《天津师范大学本科生转专业实施细则》中关于转专业考核办法的规定。考核内容以基本专业素质及学习能力。考核内容主要包括原专业基础知识（理论+业务），同时增加专

业课程考核。考核办法如下：

